

中国代表团团长申博大使在禁化武组织第 111 届执理会议题 6b “化武销毁相关决定执行情况” 项下的发言

主席先生，

中方已经向执理会提交了日遗化武销毁的最新进展报告，我的同事刚刚也作了详细介绍，我愿进一步阐述中方立场。

我注意到，日方在刚刚的发言中，仅是简单重复日遗化武销毁进展和投入，对存在的问题避而不谈。中方要求日方正视日遗化武处理进程严重滞后的客观现实，正视投入与待办任务之间的巨大差距，正视自身所需承担的历史责任和国际法义务，切实加大投入、加快销毁，早日干净、彻底销毁日遗化武。

中方呼吁日方做到以下几点：

一是端正历史态度。日本军国主义在侵华战争期间犯下严重罪行，对中国人民造成不可估量的伤害和损失，在战败投降时不负责任地就地遗弃和掩埋大量化武弹药和材料。战争过去 80 多年，但中国依然在承担战争遗留的恶果。

近来，日本政府又再次严重伤害中国人民感情，公然发表涉台错误言论，粗暴干涉中国内政。日方加速再军事化，执意强军扩武，拥核野心膨胀，严重损害国际军控与防扩散体系权威。中方对此表示严重关切。中方敦促日方反躬自省，改弦更张。

二是切实履行义务。早日干净彻底销毁日遗化武是日方不容推卸的历史、政治和法律责任，是日本作为《禁化武公约》缔约国和化武遗弃国应尽的国际法义务。《禁化武公约》明确规定，日方应于 2007 年内完成日遗化武销毁。但销毁计划已经四次逾期，销毁进程严重滞后。日方不能把“做了”“正在做”当成“做好了”“做成了”，把违约、逾期当作无关紧要的小事，国际社会也不能对此熟视无睹。

三是加快销毁进程。新销毁计划将于明年到期。目前看，按期完成新销毁计划规定的挖掘回收以及销毁作业面临严峻挑战。刚才我的同事已经就此向日方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建议，希望日方认真落实，全面加大人力和资金投入，提高挖掘回收和销毁作业效率和速度，尽快签署双方商定的回收作业中长期计划。日方还应提供有效埋藏线索信息，将日遗化武污染水和土壤纳入处理对象。

主席先生，

日遗化武不只是中日双边问题，更是实现“无化武世界”的最大现实障碍。日遗化武一日不清除，“无化武世界”和“后销毁时代”就一日不会到来。多年来，禁化武组织在处理日遗化武问题上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。中方期待禁化武组织强化监督检查作用，推动日方早日完成销毁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